

证券代码： 600701

证券简称：*ST 工新

公告编号： 2016-042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2 人，李文婷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田黎明监事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与陈伟洪签订《关于终止<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之一陈伟洪由于自身原因全部放弃本次认购，经公司与陈伟洪初步友好协商，双方签订《关于终止<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

表决结果：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

2、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

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